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」，業經本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公告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本部地政司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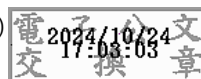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95號、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9331號及第1130264933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試辦計畫第8點第4款規定登記機關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事項，以新增代碼「HP」登載，資料內容為：「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（變更）登記，免繕發權利書狀」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——花府 113/10/24



副本：本部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(地政資訊小組、地籍科)



裝

訂

線

